南通大学科技镇长团挂职人员工作职责和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深入实施“8050计划”，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深化我校与地方科技、人才合作，推动产学研深度对接，根据《江苏省科技镇长团管理办法（试行）》（苏组通〔2016〕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  明确工作职能定位。科技镇长团挂职人员分管或协管派驻地方或单位的人才、科技工作。认真抓好创新创业任务的落实，有效推进人才强镇、人才强企战略的实施，深入促进政产学研合作，提高县（市、区）、乡镇两级人才、科技管理和服务能力。科技镇长团挂职人员要自觉服从派驻地方和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科技镇长团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增强团队意识，发挥整体作用，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和作风，树好科技镇长团形象。

**第三条**  发挥科技参谋作用。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地方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协助制定地方人才科技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人才与科技创新工程及活动，广泛宣传人才科技政策，不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的科技创新意识。

**第四条**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学校与派驻地方在人才培养、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密切合作，积极开拓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促进派出单位与派驻地方之间建立紧密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地方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校地、校企合作联盟、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等创新平台，促进学校更多科技成果向地方、园区和企业转化。

**第五条**发挥专业服务作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利用派出单位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优质资源，帮助地方和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专利，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联合企业和学校开展科技攻关，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第六条**  发挥引才育才作用。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以“科技副总”“产业教授”等为重要抓手，围绕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双创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引导高层次人才等智力资源向基层和企业集聚，吸引更多名校优生到地方创新创业。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和科学普及活动，多种形式加强对本土人才的培养，推动地方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

**第三章  工作考核**

**第七条**  科技镇长团挂职人员在挂职期间，除完成省委组织部、挂职镇（区）安排的工作任务、接受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的任职期满考核外，必须同时与学校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接受学校组织的对其在挂职期间完成产学研合作任务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对科技镇长团挂职人员的考核指标如下（须完成以下1、2、3项及4、5、6中的一项）：

1.开展校地对接活动。积极宣传学校的科技成果和人才培养情况，了解和传递校地、校企之间的技术、人才信息。组织开展校地产学研对接洽谈会或人才招聘对接会2次以上，搭建学校与派驻地本科生实践教育平台至少2个。

2.促成科研项目合作。积极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如研发关键技术，优化创新管理体系，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专题培训讲座，制定产业、企业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主持或促成学校与挂职县（市、区）形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累计到账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50万元。

3.促成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宣传学校专利成果，与地方企业深入对接，推进学校专利转让工作（团长不少于8件，团员不少于3件）。

4.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牵头或促成学校与挂职县（市、区）政府、企事业单位新建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1个以上，如研究院（协议经费不少于100万元）、技术研发机构（协议经费不少于50万元）、技术转移中心分中心（协议经费不少于30万元）、产学研基地（协议经费不少于5万元）等。

5.联合申报科技项目。与挂职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应用研究计划项目1项以上（南通大学参与）。

6.联合申报科技成果奖励。与挂职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以上（南通大学参与）。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